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51/Rev.1
8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3(a)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
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
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
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
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
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
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

赞比亚:决议草案

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号决议,

审议了E/1992/80号文件所载特别代表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所要求的协商的报告,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该战略的主题之一是必须加强经济成长与人类福祉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

并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欣见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支持,

认识到增加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相信必须加强持续发展的社会部分,以实现具有社会正义的经济成长,

重申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按照其宪法、法律制度和社会条件,自由决定它自己的优先事项、政策和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必须探讨消除普遍贫穷和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作为相互关联目标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方法,

确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和经济领域采取一个整体的着手方法,更有效地把联合国系统的广泛经验施展在这些领域,

强调贫穷、失业和社会参与在所有社会都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

深信召开一个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有助于所有国家推展可持续的社会

发展的努力,并促进消除所有社会的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政策,

1. 对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在执行关于这个事项的全面协商过程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协商的积极结果的报告;

3. 决定于1995年年初举行国家和(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4. 深为赞赏地接受丹麦政府愿意担任首脑会议的东道国的慷慨建议;

5. 决定首脑会议应具有下列目标:

(a) 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按照第五十五条所述,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以及“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其中特别集中注意社会发展方面;

(b) 表达全世界共同承诺,将人民的需要定为发展的重心,并将国际合作定为国际关系的主要优先事项;

(c) 通过政府、私人和非政府的主动行动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级别的国际合作,以便协助执行适合各国国情、切实和有效的社会政策,并制订所有公民都能够积极执行这些政策的战略;

(d) 制订关于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执行的目标、优先行动和政策的战略,以便在不同的发展现实情况下处理社会发展领域普遍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其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e) 唤起国际认识和探讨在面向增长、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环境中按照国家所订的优先次序达到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之间必要的平衡的各种方式;

* 尽管如此,各国政府可以派遣部长之类高级人员出席。

(f) 创造性地处理国家的社会职能、市场对社会需求的反应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之间的相互作用；

(g) 查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共同问题，并促进这些群体对社会的参与，其中着重强调社会必须给予人人平等的机会；

(h) 为所有社会的不同群体，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推动各种确保法律保护的方案，促进有效的社会福利方案和加强教育和训练；

(i) 协助确保更有效地向社会上处境比较不利的群体提供服务；

(j) 强调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调集社会发展资源的需要；

(k) 就联合国系统在社会发展领域采取的更有效行动，特别是恢复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活力的措施和政策方面提出适当的建议；

6. 考虑到本决议所定的目标，决定首脑会议要处理的影响到所有社会的核心问题是：

(a) 加强社会参与，特别是处境较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参与；

(b) 减轻和缩小贫穷；

(c) 扩大生产就业；

7. 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开放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参加，观察员也可依照大会既定惯例参加；

8.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3年4月举行为期一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另外于1994年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定的其他适当高级代表一级的三次实务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9.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选出主席团，其中东道国丹麦是主席团当然成员；

10.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事项提出的报告；

- (b) 根据本决议的规定,起草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
- (c) 制订首脑会议的决定草案,并提供首脑会议审议和通过;
- (d) 通过有关首脑会议完善筹备、结果和后续行动的其他适当决定;

11. 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人员在内的特设秘书处单位,协助筹备委员会的筹备程序和实质性工作;

12.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议程,并审议在1994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行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门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问题;

13. 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一主题;

1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93年工作方案内列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特别强调其各自区域内的社会状况,包括一些建议,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充分协助筹备首脑会议;

16. 建议筹备委员会斟酌情况,充分考虑到1993年人权问题会议、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和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的筹备情况和结果;

17. 要求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惯例,斟酌情况对首脑会议和筹备过程作出贡献;

18. 请秘书长提供开展1993年首脑会议筹备过程所需资源,其中包括通过重新部署的资源;

19. 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和调集公私来源的自愿捐款,为筹备和举办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筹措经费;

20. 决定信托基金的资源应用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21. 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度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